武义县“十佳政法干警”候选人名单及事迹简介

8月1日起面向社会接受两种方式投票

11. 公安局 邓洪乾

邓洪乾，男，汉族，1983年11月28日出生，群众，本科学历，现任王宅派出所副所长。

他时刻铭记人民警察的身份和责任，以健康良好的状态投身于本职工作。把“文明执法、服务于民”的理念贯穿到各项工作中。在局法制科，他认真做好案件的审核评判工作，积极与办案人员进行讨论，为办案人员解决问题。在王宅派出所，他作为所兼职法制员，努力提升所执法主体能力、执法质量、执法公信力，打好执法翻身仗，同时，以身作则、团结同志，带领大家想方设法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先后三次被评为优秀公务员，并在2010年被评为全县执法为民先进个人，2012年5月被评为全市禁毒工作先进个人。

12. 公安局 董 崛

董崛，男，汉族，198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武义县公安局新宅派出所副政治教导员。

他自2004年参加公安工作以来，十年如一日，把根深深扎在基层，把情源源融入派出所，无怨无悔，孜孜以求，凭着高度的政治敏锐感、执着的敬业精神和强烈的事业责任心，在平凡的岗位上忠实履行人民警察的神圣职责，用实际行动赢得了上级领导、同志们以及辖区群众的真心信赖和支持。由于工作突出，董崛同志先后两次被县公安局评为优秀责任区民警，四次受到县局嘉奖，多次被评为执法标兵、破案能手，2010年被金华市公安局评为先进警务责任区民警，并荣立三等功，2013年被评为县食品安全工作先进个人。

13. 公安局 潘 强

潘强，男，汉族，197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武义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

他是公安法制业务的标兵，执法为民的践行者。在派出所，他通过组建企业区域联防队、强化外来人口管理等有效措施使其负责的东干警务区发案同比下降30%，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因此被评为金华市优秀责任区民警；在法制大队，他秉公执法，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他所审核的数千起案件中没有一起错案，所参与的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无一败诉。他以身作则，所带领的法制队伍纪律严明，作风过硬，先后获得全市业务技能比武第一名、全市优秀公安基层单位等荣誉。从警以来，他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两次，被评为省、市级优秀人民警察各一次，六次被评为县优秀公务员，两次被评为县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

14. 公安局 王于京

王于京，男，汉族，198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为武义县公安局政治处民警。

他自参加公安工作以来一直扎根基层一线，在日常繁忙的工作中，他挤出时间每天在微博上发布提醒案例、安全预警，救助公益事件。通过个人微博，他已帮助全国劳动模范、公安部一级英模王影焕肝成功，为四川烈士唐启义的女儿筹集了大学的三年学费。他的微博荣获全国20个成效突出的民警个人工作微博之一，这也是是浙江省唯一一个获此殊荣的民警。他的微博曾受到中央、省、市领导的多次表扬和肯定，先后被评为“全国十大草根名博”、“全国十大政务人员微博”第二名、“全国十大政法人员微博”第一名、“全国十大警察个人微博”第一名、“华东十大政务人员微博”第一名等。

在平凡的岗位上他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曾荣立三等功一次；连续七年受到县局单项嘉奖；连续7年因公安宣传工作成绩突出被上级机关表彰奖励。

15. 公安局 吴旭昂

吴旭昂，男， 1981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现任武义县公安局桃溪派出所副教导员。

自参加工作以来他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政治立场坚定，积极上进，作风扎实，纪律观念强，能吃苦耐劳、忘我工作，把对党和人民无限忠诚的朴素情感化作实际行动融入所挚爱的公安事业上，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情为民所系。2009年1月被金华市公安局记个人三等功一次，并多次受到县局嘉奖，并多次获得优秀公务员、执法办案标兵、破案技术能手等荣誉。

16. 公安局 徐 治

徐治，男，汉族，1977年5月4日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武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城区中队中队长。

他忠实地履行着人民警察的誓言，工作中严肃认真、脚踏实地，作风严谨，上进心强，尽职尽责地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2012年下半年，我县主城区道路拓宽改造工程全面铺开，早晚高峰时间，汽车长龙都会把整条道路给塞满，为了能让市民能早点回家，他坚持每天站在第一线，坚持做到哪里有困难哪里就有他。2012年，徐治查处现场交通违法行为3000余起，其中查处涉牌涉证违法行为280余起，查获办理危险驾驶犯罪行为13起，排查督促整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14处，有效地降低了隐患点的交通事故发生率。

2011年、2012年先后荣获金华市公安局“十佳交警”，市优秀共产党员，受个人三等功各一次。

17. 公安局 臧少伟

臧少伟，男，汉族，1983年2月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现任武义白洋派出所警务室社区民警。

他先后在桐琴派出所、白洋派出所工作，现任开发区警务室社区民警。他工作严谨塌实，认真负责。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吃苦耐劳精神。在从事公安工作的六年多时间里办理各类案件百余起，打击违法犯罪二百余人，化解各类矛盾上千起。用忠诚、热情、执着扎根社区解民忧，实践科学发展观，筑牢社区防范网，积极构建和谐警民关系，继续谱写为民服务新篇章。他本人在2011年因消防工作突出被县公安局嘉奖一次，2012年荣获优秀公务员，2012年荣获金华市公安局群众工作先进个人。

18. 公安局 张 键

张键，男，汉族，1977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武义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

自参加公安工作以来，他不吝休息时间与身体，竭尽所能地琢磨案情搞好刑侦工作。2011年8月22日凌晨2点，连续加班超过15天、期间做了22本案卷的张键在提审“两抢”犯罪嫌疑人过程中，因身体过度透支，诱发心肌梗塞，生命垂危，经抢救脱离生命危险。

由于工作突出，张键同志在2008年侦破通讯电缆盗窃案件工作成绩突出嘉奖一次。2008年被评为全市奥运安保工作先进个人。2008、2010、2011被评为武义县年度优秀公务员。2009年被评为执法办案标兵。2012年1月被评为2011年度浙江省优秀人民警察。2012年1月被评为金华市第三界亲民爱民模范人民警察（三等功）。2011年因办理张开定等人系列盗窃案记个人三等功一次。

19. 司法局 胡 杰

胡杰，男，汉族，1973年1月出生，法律本科毕业，中共党员，现任武义县公证处主任。

胡杰同志牢记党的宗旨，坚持原则，公正办证，狠抓质量，勇于开拓，任劳任怨，廉洁奉公，数十年如一日，在平凡的岗位上充分展示出一名共产党员的优秀品质。17年来他共承办和审核了各类公证5600余件，未出现一例错证、假证，从未有过一例当事人因办证质量引起的投诉。他负责的公证处曾多次被评为县级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金华市司法行政系统十佳单位。他本人连续多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武义县人民满意政法干警、中共武义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六好”党员、全市法律服务先进个人、市政法系统“行业青年标兵”。

20. 司法局 陈佩云

陈佩云，男，汉族，中共党员，1961年1月25日出生，现任武义县司法局壶山司法所所长、壶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副主任。

陈佩云同志关注民生，心系百姓，以强烈的责任感和社会使命感，竭诚为群众服务，用实际行动塑造了群众心中的“好司法”形象。他从事人民调解工作7年来，成功调处各类疑难纠纷200余起，化解可能导致“民转刑”纠纷10余起，平息群众上访事件20余起，极大地维护了当地的社会稳定。2010年被评为“金华市司法工作先进工作者”，2011年被授予“武义县综治工作先进个人”，2012年，被省委、省政府评为“浙江省优秀人民调解员”。

武义县“十佳政法干警”评选选票

投票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候选人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投 票 栏																				